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俐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俐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俐瑤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9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江誠義」之成年人（其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林俐瑤知悉所幫助對象為成員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聯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對價，由林俐瑤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江誠義」使用，林俐瑤遂於114年4月9日凌晨5時28分許，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旁狗籠下之方式，提供予「江誠義」使用，並透過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予「江誠義」。嗣「江誠義」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9日聯繫黃昱潔，佯稱欲購買黃昱潔於網路上出售之商品，惟其需連結相關網站云云，致黃昱潔陷於錯誤，於114年4月9日16時28分許，匯入4萬49,985元至林俐瑤臺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黃昱潔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昱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林俐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具備證據能力（本院金訴字卷第61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俐瑤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因為急需用錢，對方表示資金無法入公司戶，所以需要租借帳戶，我沒有想那麼多，就把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對方了，我是被騙的，沒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故意云云。然查：

㈠被告於上揭時地交付其所申設臺銀帳戶予「江誠義」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上揭時地，佯以前開方式誆騙告訴人黃昱潔，致其陷於錯誤，匯款49,985元至被告之臺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事實，業據告訴人黃昱潔於警詢中證述無訛（114年度偵字第41066號卷〈下稱偵卷〉第9-12頁），復有被告之臺銀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表各1份（偵卷第16-17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臺銀帳戶確已提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得贓款及洗錢犯行之用。

㈡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個人金融帳戶之網路帳號及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之資料告知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與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申請銀行帳戶使用，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係來源正當之款項，大可自行申辦銀行帳戶使用，若不自行申請銀行帳戶使用，反而支付代價取得他人之銀行帳戶使用，就該銀行帳戶內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況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騙贓款及洗錢，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無故向他人購買銀行網路帳戶使用者，多係藉此取得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將自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他人，或告知他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供其使用，對於他人使用帳戶之原因，客觀情狀上已與社會常情不符，行為人又未確實查證之情況下，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

行犯罪之工具，於此情形下，仍同意他人使用其銀行帳戶取得及轉出來源不明之款項，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查被告將其申設之臺銀帳戶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江誠義」後，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取得帳戶之人享有，被告非但不能控制匯（存）入金錢至其帳戶之對象、金錢來源，匯（存）入金錢將遭何人提領、去向何處，被告更無從置喙，依本案詐騙手法觀之，告訴人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入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去向及所在不明，可見取得、使用被告提供之帳戶施詐、取得詐欺所得，除係供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之犯罪手段外，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結果，同時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學歷為國中畢業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本院金訴卷第91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備相當社會經歷之人，足認被告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時，非不能預見他人可能利用其帳戶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併藉由提款方式而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然被告卻仍執意提供其銀行帳戶資料，容任他人使用，其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

㈢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不僅未提出相關對話紀錄等證據為憑，真實性已非無疑，且被告於網路上見「收卡」訊息，表示提供臺銀帳戶提款卡可獲取6萬元報酬，而聯繫「江誠義」，進而交付其臺銀帳號提款卡及密碼，此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偵卷第7、49頁），被告僅憑素不相識之「江誠義」單方之詞，未予查證其說詞真實性，即交付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且只需提供帳戶資料，即可獲取如此高額之報酬，已與常情不符，又「江誠義」不僅未親自出面向被告拿取提款卡等物，反由被告將其款卡放置於某處狗籠下方之方式，使「江誠義」取得被告臺銀帳戶提款卡，更悖於常情，足見被告並非輕信「江誠義」說詞而

受騙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反係因需款孔急，為取得「江誠義」承諾之高額報酬，無意深究「江誠義」說詞合理與否，縱有幫助犯罪之風險，亦在所不惜，益證其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㈣綜上，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及不確定故意，被告前開所辯，顯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查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被告上開帳戶為匯款工具，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顯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該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犯罪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致告訴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顯有不當，惟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自115年8月開始分期支付價金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91頁），及犯罪後未坦承犯行，難認已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可知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且宣告緩刑與否，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固具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告緩刑之條件，惟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危害告訴人財產法益，並破壞社會經濟秩序，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然尚未開始履行調解條件，且始終否認犯行，未能反省其錯誤，實有必要使其接受刑罰執行，以教化其心性、促其反省改過，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自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被告否認有獲得報酬，復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㈡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告訴人匯入之款項既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實際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現有證據尚不能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標的物得以支配而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檢察官陳楚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俞秀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翊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